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表號	10999-02-01-2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:109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數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依第 國 2 家條 賠賠 償償 法 W	依第 國 3 家條 賠賠 償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
				協 議 在 處 中 理 中	訴 訟 中		計	成 立	不 成 立	拒 絕 賠 償	撤 回	其 他	計	勝 訴	敗 訴	一 部 敗 訴	一 部 勝 訴	法 院 和 解	駁 回			其 他	賠償 總計T T=(U+V)	協議 成立 賠償U	判決 確定 賠償V	求 償 Y	獲 償 Z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D	E	G	H
臺南市	197	135	48	11	37	149	132	41	4	75	11	1	17	9	2	2	3	-	1	49	3,163,505	41	1,445,172	8	1,718,333	6	43	1	96,067	1	96,067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編製

- 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